

莘庄镇 2026-2027 年两网融合可回收物 回收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861620261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城市建设管理 乙方：上海蓝朋友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777 号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515 号 A 座 702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100

电话： 34975906 电话： 15821159999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业务员 联系人： 曹冬梅

运用“沪尚回收”小程序、客服电话等方式，对莘庄镇镇域范围内的各小区、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可回收物，主要包括废金属、废塑料、废纸、废玻璃、废棉织物等低附加值可回收物，进行有偿回收服务，并对各类可回收物进行简易处理和集中消纳。

具体合同内容如下：

一、工作目标

1、前端回收属地管理

在莘庄镇居民区建立以社区两网融合回收点位、流动可回收车辆为前端回收，将可回收物转运至莘庄镇两网融合中转站。莘庄镇企事业单位由中标供应商对接，逐一签订合同，定期安排回收车辆，上门回收企事业单位可回收物，从而建立覆盖整个莘庄镇的回收网络体系。

2、中端收运集中储存

可回收物的中端运输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采取对所有废品在回收站点进行过磅后有偿收运，后续至莘庄镇两网融合中转站后再过磅进行确认，确保所有可回收物的称重标准及分类堆放规范。

3、镇级统一末端计量

中标供应商应对进入莘庄镇两网融合中转站的回收物经分类过磅后及时将废旧物资种类、回收量数据统计汇总录入区级两网融合数据监管平台。低价值回收物日均指标量确认工作，由区级集散场经地磅计量称重后开具正规单据，作为莘庄镇两网融合主体企业考核指标。

二、实施范围

在莘庄镇辖区内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工作。

三、回收品种

主要来自于居民、企事业单位等日常生活中所产生的可回收物，包括废塑料、废纸、利乐包、旧衣物、废金属、废电子产品等。

四、再生资源回收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采购服务期限为一年，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

在推行回收工作的各个居住区、企事业单位，由乙方与居委会、企事业单位共同确定场所设置再生资源的流动交投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交投点固定的回收时间。

服务期限：

五、甲乙双方的职责

1. 甲方的职责

(1) 甲方负责布置莘庄镇再生资源回收的流动交投点及中转站的设置并提供给乙方使用。协调物业、居委会、企事业单位做好开展定时定点回收的前期宣传和协调工作。

(2) 甲方督促物业公司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协调设置流动交投点。

(3) 甲方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及镇再生资源回收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关补贴和奖励细则。

(4) 在回收工作过程中，甲方监督乙方工作的开展情况，包括网点的设置规范、宣传工作、费用规范、居住小区、企事业单位再生资源回收的管理工作等。

2. 乙方的职责

(1)乙方根据合同条款，履行约定义务，负责回收居住区、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可回收再生资源。并需要按照区绿容局制定的年度各项两网融合工作新标准、新要求，积极主动的完成各项考核工作。

(2)乙方负责所有两网融合回收服务点位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具体为镇级两网融合中转站的日常运营及安全管理；惠民回收服务点的改造、运营管理；固定型服务点位及流动型服务点位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工作。落实好“沪尚回收”微信小程序预约收运服务、固定型服务点位每周开放时间不低于10小时、流动型回收点位每周开展不低于一次的回收日活动。做好各类可回收服务点位的宣传、指导、维护工作（包括公示牌的更新、称重设备的配置等）。做到“五个公开”：回收人员信息公开、回收价格公开、回收种类公开、投诉电话公开、便民热线公开。乙方应当负责流动交投点的市容保洁、环境卫生工作。

(3)根据甲方提供的回收小区、企事业单位名单，制定回收时间表、回收价目表等并交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时间表进行回收工作；在各回收网点设置回收资源种类名录及对应回收价目表。（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水灾、火灾、异常天气等自然灾害以及流行性疾病、疫情等），导致工作无法正常运行，乙方需在知悉不可抗力因素出现后及时通知相关部门）。

(4)乙方需结合市场行情与甲方的建议制定回收价格，如有价格波动，乙方必须及时与甲方沟通，并在甲方同意后立即修改回收价格；磅秤必须为计量局标准磅秤，不准缺斤短两，因乙方非标准磅秤而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回收人员在回收过程中必须做到“五个统一”：标识统一、车辆统一、衡器统一、服装统一、服务规范统一；按照价目表所列资源品种进行回收，当场回收当场付款。

(6)乙方每日、每月按时完成日报、月报上报制度。

(7)乙方负责两网融合回收工作，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及区绿容局的相关标准，安排专车、专人等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回收价格按市场价标准波动定价。

(8)乙方应自行提供项目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擅自将项目全部或部分委托或承包给第三方。

(9)乙方需根据项目管理条例，对场站做好规范运营管理工作措施，其中包括污水、粉尘、异味等。每日对场站进行保洁，确保环境卫生面貌良好，并做好各类台账的记录工作。

(10)乙方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生产作业安全与人员作业规范。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与相应培训措施。

六、项目考核

1、未完成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年度下发的莘庄镇可回收物日均回收任务指标量及低附加值可回收物日均任务指标量，扣除合同总费用的10%考核奖励费用，并且按照任务指标量的缺失量，按照补贴单价的双倍扣除相应费用。

2、两网融合相关的各类考核扣分情况，市级考核每扣 0.1 分扣除合同费用 200 元，区级考核每扣 0.1 分扣除合同费用 100 元。镇级日常考核检查中，每发现一次需整改问题，扣除合同费用 500 元。

3、市民满意度方面，每发生一次客服电话无人接听或者故障停机的情况，扣除 200 元；每发生一次居民投诉的情况，并且确定是乙方责任的，扣除 500 元。

4、合同期内，两网融合中转站内的市容环境卫生、治安、车辆安全事故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5、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业务指导、日常检查和监督。如因乙方严重工作过失而引发群体性公共事件、负面舆情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且后续五年内乙方不得参与甲方该项目的竞标。

七、项目经费

1、项目运营费用

(1) 费用为：<2990556 >元，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零伍佰伍拾陆元整圆整。

(2) 项目经费支付方式：本合同费用于 2027 年额合同期满后支付，其中涉及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期间的费用，按照 2027 区级低附加值可回收物任务指标量进行计算支付，年度合同支付费用不得超过项目中标价格

(2990556)。具体支付金额及批次，根据政府资金情况而定。其中，合同总价的 10%费用留作考核费用，详见本合同第六条项目考核。

2、其他经费

如区绿容局、区环卫中心或其他相关部门对再生资源回收工作另出相关文件，甲乙双方根据友好协商后确定相关补贴事宜。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均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如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经对方指出后仍不及时纠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相关责任。

八、其他款项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不得做任何涂改。
- 2、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对于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6年06月04日

7

2026年06月08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